

陇人发〔2020〕23号

陇川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陇川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

(2020年11月26日陇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陇川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波作的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，审议了县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方案(草案)，会议同意县人大财预委提出的《关于陇川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结果报告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

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债务管理，用好债务资金，采取多种方式偿还债务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